

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文件

(北京)

中地海发〔2021〕1号



海洋学院大型精密仪器专人管理制度

基于我院大型精密仪器逐渐增多和教学科研的需要，实行精密仪器专人管理制度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如下：

一、精密仪器管理人员须经正规培训方可上岗，应做到一专多能，熟练掌握各自负责管理的精密仪器的操作技术。

二、认真完成院上安排的大型仪器面向学生操作、演示教学任务，完成教师和学生科研样品的分析测试。

三、认真填写大型仪器服务教学记录、样品测试记录和仪器维修记录，并经相关人员签名。每学期末，将原始记录复印件报主管系主任。

四、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，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，以确保其准确性和灵敏度。

五、每学期末将科研样品测试统计报院领导处，按照收费标准从测试人经费中扣除应付测试费。参照学校规章制度，进行分配。

六、大型仪器运行及测试服务所需药品、材料、配件由实验室统一负责购买。

七、做好院上安排的大型仪器对外展示、参观接待工作。不经院领导同意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仪器室。

八、认真维护、保养仪器，保持室内整齐、洁净，严格执行消防法规。仪器发生故障，应及时联系维修。（请专家维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）

九、教师、学生需经过培训，经仪器管理人员确认操作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。大型仪器发生责任事故，仪器管理人员应就事故原因写出事故报告。

十、按时上、下班，不迟到、早退。上班时间应坚守工作岗位，不无故脱岗。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，应向办公室或主管领导请假。